

TTRA 機器人實作檢定規則

1 試場通用規則

- 1.1 請準時進入試場。
- 1.2 請關閉手機或任何可能干擾考試之電子產品。
- 1.3 試場禁止飲食，可自備飲用水。
- 1.4 應試者不得互相交談，亦不得與試務無關之人員交談。
- 1.5 測驗中途若需上廁所，需由試務人員陪同，不得任意中途離場。
- 1.6 測驗中，若有擾亂或其他不當行為，經裁判勸告不聽者，可令其離場不得繼續受測。

2 學科檢定準備

- 2.1 應試者需自行準備文具用品

3. 學科檢定規則

3.1 學科檢定時間

- 3.1.1 檢定開始前 10 分鐘：入場
- 3.1.2 檢定開始前 5 分鐘：規則講解
- 3.1.3 准考證放在電腦上方，助理裁判開始核對准考證。
- 3.1.4 檢定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
- 3.1.5 學科檢定時間為 30 分鐘。考試 15 分鐘後才可交卷。

3.2 學科檢定

- 3.2.1 依指定座位就座，不得任意變換位置。
- 3.2.2 請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或鉛筆作答。
- 3.2.3 試卷請詳填准考證號碼、姓名，未填者學科不計分。
- 3.2.4 請直接在試卷上作答，不得將試卷攜出考場。
- 3.2.5 交卷後必須直接離開試場不得與任何人交談。
- 3.2.6 鈴響後才可開始作答。

3.3 學科檢定判定

- 3.3.1 滿分 100 分，成績達 80 分以上為合格。

4 術科檢定準備

4.1 檢定教具

4.1.1 應試者需自行準備文具用品

4.1.2 應試者需自行準備機器人基本套件。

4.1.3 應試者需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或平板，現場不提供電源。電子設備請勿連網(或開啟飛航模式)

4.1.4 應試中教具出現任何狀況，需由受試者自行處理解決問題。不得對外求助，也不得外出更換電腦或任何零件。

4.2 不限制機器人控制之程式語言。

4.3 機器人主機需要清空記憶體(回復至更新韌體狀態)

4.4 程式需要開啟新的空白檔案撰寫。不得使用現有程式，也不能參考現有程式。

4.5 可以行組裝機器人，不限制於現場進行組裝。

4.6 若需要改造機器人時不得參考任何型態之文字圖片資料。

4.7 請在術科試卷填寫准考證號碼及應試者姓名，未填者不予計分，試卷需交回，不得攜出考場。

5 術科檢定規則

5.1 時間

5.1.1 檢定開始前 20 分鐘：入場。

5.1.2 檢定開始前 10 分鐘：規則講解。

5.1.3 准考證放在桌上，助理裁判開始核對准考證。

5.1.4 檢定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

5.1.5 術科檢定時間為 120 分鐘，前 30 分鐘為練習測試時間，後 90 分鐘為正式檢定時間。

5.2 檢定場地

5.2.1 依指定場地進行測驗，不得隨意更換。

5.2.2 術科檢定場地為多人共用，請排隊使用。

5.2.3 每人每次只測驗一個任務，1 分鐘為限，完成後需重新排隊。

5.2.4 檢測時請將准考證交給評審裁判並告知“姓名”及說明檢測那一項任務。

5.3 術科檢定判定

5.3.1 機器人尺寸限定長 25 公分，寬 25 公分。

- 5.3.2 檢測時機器人不得有『零件掉落』或『零件分離』情況。
- 5.3.3 機器人術科檢定需完成全部任務。(一級術科：3 題；二級術科：2 題。**不限順序**。)
- 5.3.4 檢定時間結束，已經在場地排隊測試的應試者得繼續完成檢測。
- 5.3.5 通過任務時，評審在准考證核章，請應試者務必確認核章之任務題號。
- 5.3.6 通過三項任務，並完成核章者，將試卷交回，收拾用品離場等待，到服務台繳回准考證，學術科都合格者可以領取證書。